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86 台北市伊通街 59 巷 6 號
承辦人：童娟娟
電話：02-25072322 分機 13
電子信箱：tungchuchu@gmail.com

受文者：各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煌字第 105132 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經濟部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函轉經濟部檢送「經濟部 105 年度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公告影本 1 份，本會會員具有丙級考驗相當類及格證書者可登上經濟部網站(www.waterexam.org)報名證照審查換取丙級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證照。證照審查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05 年 7 月 4 日 10:00 起至 10 月 11 日 17:00 止(寄送報名表件以 105 年 10 月 12 日 17:00 前郵戳為憑)。請速轉知轄屬會員辦理，以免喪失權益，請查照。

說明：檢附經濟部 105 年 5 月 31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5831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各辦事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 鉛 煌

經濟部 105 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簡章

壹、目的：

為配合自來水事業營運需要，提昇從業人員專業技能，協助自來水事業尋求考驗合格人才，以強化事業經營管理效率，特辦理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參加本項考驗取得合格證書者，自來水事業得聘僱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等工作技術人員。

貳、依據：

- 一、自來水法第 57 條。
- 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

參、考驗類級：

- 一、施工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二、管理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三、化驗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 四、操作人員（甲級、乙級、丙級）。

以上各類人員之工作範圍請參考附件四說明。

肆、考驗方法：

一、筆試測驗

考試科目分為共同科與專業科：

- （一）共同科不分類級，考自來水相關法規，包括自來水法、自來水法施行細則、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二）專業科依報考類級分為施工、管理、化驗、操作四類及甲、乙、丙三級，各類級人員之考驗規範公告於試務辦理單位網址
(<http://www.waterexam.org>)。

二、證照審查

符合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辦法第 8 條第 2 項，以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以及其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證書或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考驗之相關專業證照報考者，僅依考試及格證書或考驗專業證照審查。